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尤鈺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0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uyutz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3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清冊(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)

(A21000000I\_1131663693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院申請「次世代癌症用藥融合基因檢測」等6項實驗室  
開發檢測施行計畫（案號：2023LDT0362、  
2024LDT0892~2024LDT0894、2024LDT0903、  
2024LDT0905）（如附件）一案，本部暫予同意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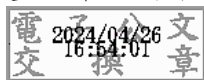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第7條規定兼復貴院112年6月20日(112)奇精實字第2833號函、113年1月25日(113)奇精實字第1130000457號函與第1130000458號函及同年月26日(113)奇精實字第1130000481號函、第1130000490號函與第1130000492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將於6個月內通知貴院限期改善旨案缺失事項或提出補充文件、資料，如有逾期未改善之情形，本部得終止貴院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。有關申請實驗室開發檢測施行計畫

常見錯誤缺失，可至<https://reurl.cc/G4z6vD>下載參閱，請先自行檢視所送施行計畫，並就缺失事項預作更正及改善措施。

- 三、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，請辦理旨案登記及醫療費用核定事宜，並於登記、核定後函知施行醫院，併副知本部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；副知時，請於文內註記計畫案號，以利後續計畫管理。

正本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均含附件)



#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
## 申請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清冊

項次	案號	檢測項目名稱	檢測項目類別	認證實驗室名稱	認證實驗室所屬機構	檢測費用	計畫效期
1	2023LDT0362	次世代癌症用藥融合基因檢測	癌症篩檢、診斷、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	精準醫學核心實驗室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36,000 元	自 113 年 2 月 9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8 日止
2	2024LDT0892	次世代定序 BRCA1、BRCA2 基因突變檢測	癌症篩檢、診斷、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	精準醫學核心實驗室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38,000 元	自 113 年 2 月 9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8 日止
3	2024LDT0893	同源重組修復缺失基因檢測	癌症篩檢、診斷、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	精準醫學核心實驗室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68,000 元	自 113 年 2 月 9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8 日止
4	2024LDT0894	次世代定序 BRCA1、BRCA2 基因突變檢測 (遺傳性)	癌症篩檢、診斷、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	精準醫學核心實驗室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38,000 元	自 113 年 2 月 9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8 日止
5	2024LDT0903	次世代定序廣泛性癌症基因檢測	癌症篩檢、診斷、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	精準醫學核心實驗室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125,000 元	自 113 年 2 月 9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8 日止
6	2024LDT0905	次世代定序癌症用藥基因檢測	癌症篩檢、診斷、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	精準醫學核心實驗室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75,000 元	自 113 年 2 月 9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8 日止

以下空白